

昌黎县人大常委会

2022年度昌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2022年本部门整体年初预算安排370.20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424.00万元，决算数424.00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100.00%。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共计3个，年初预算安排项目2个，资金60.00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项目3个，资金44.83万元，支出决算数44.83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100.00%。

(二)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委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截至2022年底，单位内设机构7个，在职人员26人。专门成立由办公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于2023年03月10日，圆满完成了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

1. 本级项目支出自评。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

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3 个，预算资金 44.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344.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0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3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100.00%。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调整后）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1	昌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大会议费	25.93	96	优
2	昌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16.25	98	优
3	昌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2 年人大代表经费的通知	2.65	98	优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5.5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部门支出绩效总体良好，项目全部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目经费按照预算实施，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

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我部门按照财政全年下达的预算指标来安排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在部门的日常经费管理中首先保障部门内 7 个机构基本运转，保障人员经费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资金用于部门专项业务支出，其中：人大会议费、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和关于下达 2022 年人大代表经费的通知项目在项目资金充分保障情况下执行情况良好。同时在保障基本运转的前提下，大力倡导即行节约。

县人大常委会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县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秉持与“县委同心同向、与‘一府一委两院’助力前行”的工作理念，全力推进人大工作实践创新，为加快建设新时代沿海强县、魅力昌黎，实现重塑大县强县形象的昌黎梦做出积极贡献。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有序开展人大监督工作，确保当年开展的监督事项 20 项；确保完成人大会议工作，按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要求，召开一次人代会，圆满完成各项会议议程；切实做好人大代表工作，保障每一名县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形成 145 条的高质量代表建议提交县人代会，并由县人代会交“一府一委两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组织开展一次代表集中培训活动，广泛开展

代表履职活动，充分展示新时期人大代表的风采；保障机关工作有序开展，机关工作有序运转是人大各项工作的有力保障，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共有 26 名在职工作人员，需按照人大职责围绕监督权、人事任免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开展一系列活动。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项目 2 个，执行中调增 1 个，截止年末共计项目 3 个，涉及项目资金 44.83 万元。

（一）人大监督

绩效目标：提高监督质量，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促进“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执法检查、集中视察、调研等各项监督工作数量不低于 20 项。

实际完成了执法检查、集中视察、调研等各项监督工作 20 项圆满完成了年初预期指标。

（二）人大会议

绩效目标：保障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按法定程序顺利召开，各项会议议程完满完成；提高会议质量，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

绩效指标：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数量不低于 100 件。票决确定民生实事 20 件，充分发挥人民当家作主权力，票决确定

民生实事，提升百姓幸福指数。

项目实施中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数量 145 件。票决确定民生实事 20 件，充分发挥人民当家作主权力，票决确定民生实事，提升百姓幸福指数。

（三）代表工作

绩效目标：代表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代表密切联系群众，集中反映民意；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提升履职能力。

绩效指标：每年按计划举行 1 次代表集中培训，有效提升代表履职能力。

（四）人大事务

绩效目标：促进县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保障人大机关正常运转，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正常运转保障人数不低于 50 人，保障人大机关正常运转人员支出。提升人大机关业务水平，增强监督实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项目执行中保障正常运转 26 人，保障人大机关正常运转人员支出。提升人大机关业务水平，增强监督实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主要存在问题：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造成实际指标完成值和年初预期指标值偏差较大；二是项目资金执行中调减幅度较大，预算完成度不高。

主要原因一是缺乏对项目的深入分析，了解项目实际运转所发生的内容，设置与之相匹配的绩效指标和完成值；二是对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因素把控程度不够强，造成预算偏差较大。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来看，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分项目标设定指定情况较为合理，各项重点工作目标、指标标准较为恰当适宜，但存在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在预算编制时存在偏差，个别指标三级指标值偏差较大。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绩效指标较为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较为恰当适宜、易于评价。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发现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在预算编制时存在偏差，个别指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年初指标值偏差较大，主要原因对相关业务未能深入解析了解。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我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公开情况，拟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于2023年4月通过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开，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

针对绩效自评涉及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偏差较大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的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在健全制度、完善政

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等提高部门绩效方面的具体做法。在整合资金、调整项目及改善投向等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等结果应用情况。

昌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